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7层B702-B706室)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崧智能”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股，募集资金 5,656,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7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第 31110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0,103.0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8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承诺，自愿

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止不进行股票交易，故无优先认购缴款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含 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56,000.00 元（含 5,656,000.00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656,000.00 元。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 8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 4,8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452.83 元（不含税），其中包含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83,018.87 元（不含税），验资费人民币 9,433.96 元（不含税），剩余人民币 4,563,547.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做市股

1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800,000	5,656,000.00	现金	否
合计		-	800,000	5,656,0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9J75Y1F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柏励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纪南）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3室-21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2024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W3290，其基金管理人柏励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18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源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70,800股，持股比例为52.94%。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源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48.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源林与方琳琳，二人系夫妻关系，李源林与方琳琳通过上海琥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50,3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1.42%。琥崧有限合伙、方琳琳与李源林合计持有股份5,9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本次股票发行后，三者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李源林、方琳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9名。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16日，由于二级市场交易，公司在册股东增加至9名，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仍未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

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源林	4,870,800	52.94	3,990,600
2	梅卉	1,286,100	13.98	-
3	上海琥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300	11.42	350,100
4	王洪高	532,100	5.78	399,075
5	上海太极牛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89	-
6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428,400	4.66	-
7	巩和	415,800	4.52	-
8	汪承磊	166,500	1.81	-
合计		9,200,000	100.00	4,739,775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源林	4,870,800	48.71	3,990,600
2	梅卉	1,286,100	12.86	-
3	上海琥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300	10.50	350,100

4	王洪高	532,100	5.32	399,075
5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	-
6	上海太极牛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50	-
7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428,400	4.28	-
8	巩和	415,800	4.16	-
9	汪承磊	166,500	1.67	-
合计		10,000,000	100.00	4,739,775

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0,200	9.57	1,217,700	12.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3,025	1.44	133,025	1.3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447,000	37.47	4,597,100	45.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460,225	48.48	5,947,825	59.48
有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0,600	43.38	3,653,100	36.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9,075	4.33	399,075	3.99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条件的股份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50,100	3.81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39,775	51.52	4,052,175	40.52
总股本		9,2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的股本结构。琥崧智能于2018年2月办理了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办理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16日，由于二级市场交易，公司在册股东增加至9名，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仍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5,656,000.00元，公司增加货币资金5,656,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将有一定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相应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

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发行前（元）	比例（%）	发行后（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01,373.78	8.65	6,657,373.78	38.63
流动资产合计	9,871,146.37	85.25	15,527,146.37	9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444.05	14.75	1,707,444.05	9.91
总资产合计	11,578,590.42	100.00	17,234,590.42	100.00
净资产额	5,127,213.81	44.28	10,783,213.81	62.57
负债总额	6,451,376.61	55.72	6,451,376.61	37.43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流体及粉体化工品自动化生产线的系统集成与 EPC 交钥匙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可分为成套装备的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定制的单体自动化设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流体及粉体化工品自动化生产线的系统集成与 EPC 交钥匙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可分为成套装备的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定制的单体自动化设备。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源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870,800 股，持股比例为 52.94%。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源林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源林与方琳琳，二人系夫妻关系，李源林与方琳琳通过上海琥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50,3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42%。琥崧有限合伙、方琳琳与李源林合计持有股份 5,9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6%。本次股票发行后，三者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1%，李源林、方琳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源林	董事长、总经理	4,870,800	52.94	4,870,800	48.71
2	王洪高	监事会主席	532,100	5.78	532,100	5.32
3	肖平	董事	-	-	-	-
4	蒋明川	董事	-	-	-	-
5	陈韵	董事	-	-	-	-
6	方琳琳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7	罗辰淳	监事	-	-	-	-
8	秦乐桂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5,402,900	58.72	5,402,900	54.0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87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8	-88.01	-5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7	-0.15	-0.14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 (元)	1.43	0.56	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3	0.55	1.0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1.43	55.72	37.43
流动比率 (倍)	4.35	1.53	2.41
速动比率 (倍)	4.26	1.04	1.9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琥崧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琥崧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障碍。

（三）琥崧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和补发公告的情形外，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的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和补发公告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障碍。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琥崧智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琥崧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琥崧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琥崧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在册股东中的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除上述外，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上述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琥崧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琥崧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三）琥崧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五）琥崧智能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公司自挂牌以来，除合法合规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第（1）条所述情形外，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琥崧智能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九）琥崧智能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琥崧智能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对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未造成影响。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琥崧智能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琥崧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更换对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未造成影响。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现有股东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上海太极牛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琥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

（十一）琥崧智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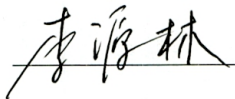
（十二）琥崧智能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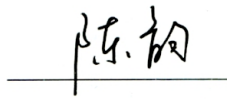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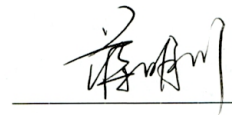
肖平



陈韵



方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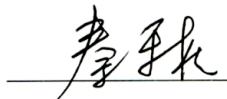


蒋明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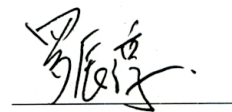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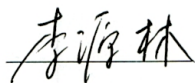


秦乐桂




罗辰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源林



方琳琳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